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宇倫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宇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劉宇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63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縮刑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3月26日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